

#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责任免除、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签 字

签发日期：2023年03月

签发地点：北京

## 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

## 明 细 表

保险单号码：6615282023110064000023

- 被保险人名称 :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8号楼外运大厦A座6层
- 承保区域 : 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 保险期间 : 自2023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3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追溯期间 : 自2018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2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赔偿限额 :  
1、每次事故责任限额：RMB 4,000,000.00  
2、累计责任限额：RMB 8,000,000.00  
3、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1)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RMB 300,000.00  
2) 累计责任限额：RMB 600,000.00
- 免赔额（率） :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 10,000.00或赔偿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 预计当年业务收入 : RMB 31,535,639.59
- 保险费率 : 3.7‰
- 保险费 : RMB 116,681.87
- 付费约定 :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为人民币 116681.87

元，由投保人于2023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交付。

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付费义务的，自催告通知书送达满三十日起保险合同即行解除。保险人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本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 特别约定：
1. 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基本保险费，即预付保险费的70%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48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2023年的承保先按照预估说明的收入数字投保，待准确报表出来后进行清算保费
  4. 附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附加“重大过失”责任条款  
(注册编号：H00010830922017050965331)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时，因重大过失行为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行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